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914號

上訴人 綠漾家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嘉柔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書記官 林瀚章